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會議主持人：黃市長偉哲

紀錄：陳怡雅

肆、出席委員：趙卿惠副主任委員、郭乃文委員、王鑫基委員、林國清委員(陳炯旭代)、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李翠鳳委員(林碧芬代)、黃淑好委員、王美懿委員、曾靖雯委員、余文豪委員、李保良委員、謝惠真委員、葉怡紋委員、林佳蓉委員、鄭皓仁委員(吳欣怡代)

伍、請假委員：柯乃瑩委員、吳敏欣委員、李易駿委員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第 7 屆委員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玖、會議報告：

(一) 臺南市政府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少列管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 113 年 7 月-12 月重大案件決議執行情形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第 2 次 重大性 侵害事 件個案 檢討會 議	113 年 9 月 24 日	趙副 市長 卿惠	1	有關本市 「性侵害加 害人黃○祥 登記報到期 間再犯」案	(一)加害人現羈押於高雄看守 所，請衛生局評估連結該所 資源，了解加害人針對未成 年被害人犯案動機是否與其 內在議題相關，以利調整後 續治療方向。	衛生局	本案自 113 年 7 月 3 日收容於高雄看守所迄今，戶籍設於臺中市，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列管，目前尚未收到司法判決書，獄所說明本案列被告身分，暫無法於監獄執行相關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待判決確定後將移至性侵害加害人專監進行輔導教育。	解除 列管
					(二)聲請撤銷緩刑結果目前尚 未確定，最多亦僅能延長羈 押2個月，請各網絡單位密 切掌握加害人動向並強化加 害人監控。	警察局	黃○祥於 113 年 7 月 3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迄今。	解除 列管
			2	有關本市 「性侵害加 害人陳○順 登記報到期 間再犯」案	(一)加害人量表施測結果為高 風險，且合併有飲酒議題、 周圍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 返回社區具有相當的風險， 請警察局及衛生局持續追蹤 延長羈押聲請進度，並積極 聲請強制治療。	衛生局	個案出監後，將依判決書、戶籍地，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警察局	陳○順於 113 年 8 月 24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迄今。	解除 列管
						衛生局	本案 113 年 10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應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年。113 年 10 月 22 日經臺南地檢署起訴，113 年 12 月 12 日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本案已上訴至二審，114 年 3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庭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駁回。若無再上訴，將於判決確定後由地檢署指揮執行。	
					(二)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協助督請地方法院盡快裁定加害人強制治療，若加害人未能於結束羈押後順利銜接強制治療，則請警察局及衛生局務必強化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	警察局	陳○順目前羈押中，陳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保字第 867 號刑事裁定應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期間為 1 年。	解除 列管
						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應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年。本案尚於司法程序階段，若加害人無再上訴，將於判決確定後由地檢署指揮執行。	
					(三)請社會局持續關注被害人身心復原狀態，並給予相關協助。	家防中心	1. 案主生活已回歸往日的狀況，周一至周五會到社區關懷據點，鄰里支持度佳。 2. 案主提及性侵害事件雖仍有情緒，但觀察情緒強度有逐漸下降，由於案主年事已高，對於心理諮商的接受及理解度較低，後續服務仍會持續評估是否有轉介心理諮商之需求。	解除 列管
			3	有關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吳○悺登記報到期間再犯」案	(一)被害人具居住及經濟等多元需求，且須留意其精神診斷及過去被服務經驗，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持續追蹤關懷，並協助被害人中長期生活需求。	家防中心	本府業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以府社家字第 1132144519C 號函送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紀錄，請臺中市政府續予提供被害人追蹤關懷服務。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庭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二)加害人擔任工地保全職，請警察局及衛生局務必強化社區監控機制。	警察局 衛生局	本局業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以南市警婦字第 1130677249B 號函請管轄分局強化吳民社區監控並加強約制告誡，預防再犯。 吳員再犯一案，本局迄今尚未收到相關判決書，暫不開案執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解除 列管
			4	有關本市「財團法人私立台南○○之家發生 3 個月內 2 起以上性侵害通報事件」案	(一)加害人未滿 12 歲且為第一類輕度身心障礙者，需運用其可理解之方式提供輔導，並請評估協助其就診兒童精神科，透過藥物治療與諮商輔導並行，雙管齊下提升其衝動控制能力。	家防中心	1. 每月定期由機構陪同加害人至嘉南療養院青少年兒童門診就醫並按時服用過動藥物，以提升其衝動控制能力。 2. 113 年 9 月 11 日轉介「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每月進行 2 次個別性心理諮商輔導，加害人配合態度良好。 3. 增加案主戶外體能活動頻率及次數，減少過度衝動情況，並且提高專注力和情緒管理能力，近期末再發生性侵或不當身體接觸事件。	解除 列管
					(二)請社會局及安置機構持續關注被害人及加害人身心狀況，並請安置機構留意其作息安排、強化所內安全措施。	家防中心	1. 每月定期關懷訪視，被害人未有任何心理創傷反應，面對加害人也無特別反感，雙方會共同參與機構內活動，也懂得保持安全距離。 2. 初期以提供加害人單獨寢室進行其行為觀察，調整其生活作息、增加體能活動、避免雙方獨處；另加強所內院生正確的身體界線觀念與自我保護措施。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三)請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調查並請輔導加害人改善。	教育局	本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性平會會議結果事實認定性騷擾屬實。事件後學校進行每周 1 次輔導，初期以本案為主題，安置機構亦搭配多項措施(改為單人房、睡前輕度運動等)，行為人立即改善，後期學校輔導轉為情感人際訓練，持續為二級輔導對象並提供轉銜機制。	解除 列管
臺南市政府 113 年第 2 次 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個案檢討會議	113 年 9 月 24 日	趙副市長 卿惠	1	有關本市兒童吳○慧死亡案件，提請討論。	(一)請衛生局加強新冠肺炎等相關疾病的衛教工作，包含用藥安全宣導。	衛生局	透過多元宣導，電視牆、跑馬燈、FB、LINE、宣傳單、新聞稿等，持續辦理新冠肺炎及呼吸道禮節宣導及衛教活動，籲請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113 年度已辦理場呼吸道傳染病相關衛教活動，宣導人次達 42,566 人次(其中包含國小 95 場、10,801 人及幼兒園 34 場、2,373 人)	解除 列管
					(二)請衛生局、社會局、學校等網絡單位在與案家工作時，多體諒案父母喪女悲痛及自責，並多給予支持，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衛生局	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由心理衛生中心心理師電話關懷案父母，提供失落歷程衛教資訊及不同心理治療方式，鼓勵持續進行心理治療，另提供本局免付費心理諮商服務及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等心理諮商服務資訊。	解除 列管
						家防中心	案母已使用成大醫院提供諮商資源，減輕悲傷情緒。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教育局	事件後學校即安排專輔老師進行輔導，案母案兄亦主動接受心理諮商，目前案兄由班級老師持續追蹤關懷身心狀況。	
					(三)請學校持續關懷案兄身體狀況，若有不適要立即協助就醫。	教育局	事件後學校即安排專輔老師進行輔導，案母案兄亦主動接受心理諮商，目前案兄由班級老師持續追蹤關懷身心狀況。	解除 列管
			2	有關本市兒童郭○勳死亡案件，提請討論。	(一)案主骨折受傷的原因尚無法釐清，本案尚由檢察官偵辦中，故請社會局再追蹤司法案件進度。	家防中心	經司法相驗結果係 114 年 1 月 16 日之相驗屍體證明書顯示死因疑為跌倒致大腿開放性骨折併發肺炎感染，死亡方式不詳。	解除 列管
					(二)請社會局再持續關懷家屬身心狀況，並連結資源給予協助。	家防中心	本案結合學校共同定期關心案母及其家屬身心狀況，惟案母及其家屬知悉案主原先身體脆弱性恐會早逝世，因此對於案主逝世早有準備，又案家經濟能力尚能負荷喪葬費，故婉拒社政提供協助經濟。	解除 列管
			3	有關本市嬰兒翁○琪之女死亡案件，提請討論。	本案評估應為案主出生後未積極照護而造成死亡案件，現檢察官已依過失致死案件起訴案母，故請衛生局持續關心案母身心狀況。	衛生局	1、案母目前生活、工作規律穩定，身心狀態尚可，每月簡式健康量表 BSRS 分數幾乎皆為 0 分。 2、本案司法進度自 113 年 11 月迄今皆未收到法院新通知，持續由法扶律師協助中，另電子腳錄已於 113 年底解除，本局將持續關心案母身心狀況及司法議題。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4	有關本市兒童王○銓死亡案件，提請討論。	(一)本案司法案件已結案，但就過往通報史、病史，仍高度懷疑案主可能遭不當對待，請社會局與警察局再進一步了解及蒐集相關資料，如查有新事證，請再評估重啟調查。	警察局	本案積極與社會局等網絡單位密切合作，強化橫向聯繫，共同深入調查，如查有新事證，將重啟調查。	解除 列管
						家防中心	經司法相驗結果係 113 年 7 月 17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案主死亡方式為自然死，死亡原因為腹膜炎，本案無查有新事證。	
					(二)針對一年內通報次數高的案件，請社會局應提高第一線社工敏感度，留意家長可能是表面配合，必要時應提高相關處遇服務的密集度與強度。	家防中心	除平時專業訓練及個別督導提升敏感度外，另針對是類案件多會納入一年內通報 3 次以上兒保及脆家案件專家諮詢會議，及兒保高危機跨網絡會議進行討論，由外聘委員審視及建議案件處遇方向，透過團體決策綜合討論，避免一線社工服務中出現盲點。	解除 列管
					(三)針對已有多次通報事件、家長及手足對於案情有所保留或說詞不一致，且過往疑似被通報後就轉學，請網絡單位務必提高敏感度並即時因應處理。	教育局	將加強各公私立幼兒園宣導，園所應持續追蹤幼兒就讀期間的狀況，確保其身心健康。若事件涉及校園安全或其他重大問題，應根據規定落實校安通報及通報關懷 e 起來。並於各幼教大型會議(如:園長行政會議、幼兒園二大系統研習等會議)上加強宣導校安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提高警覺性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家防 中心	是類案件可洽詢教育局掌握個案就學脈絡，瞭解過往就學情形及親師互動，透過網絡間資訊交流，掌握轉學原因是否有規避調查之虞。	
			5	有關本市本市嬰兒吳○叡重傷案件，提請討論。	(一)請社會局加強督導並持續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處所裝設監視器並予以經費補助，以利釐清是類案件發生過程。 (二)請社會局持續提升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品質，加強辦理監督、管理及輔導機制，若查有不當對待事實，應依法落實查處。 (三)因案主已出院且逐漸康復，請社會局持續關懷其後續受照顧狀況及了解是否有再送托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 (四)請各網絡單位若發現有兒虐案件，應立即進行通報，以維護兒少權益。	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1. 吳童腦傷原因目前仍在進行司法訴訟及調查中。本局命該案托育人員葉○禎暫停新收托，葉員已辦理停托，無收托兒童。 2. 持續針對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照顧情況進行查核，確保服務符合規定及加強其托育服務品質。 3. 經本局3次電訪關懷案主出院後之照顧狀況，家長已表示未來由家人自行照顧，無送托意願，並婉拒本局再次電話關心。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五)請警察局若接獲兒虐通報案件，應立即蒐集及保全相關證據，避免證據被刻意銷毀。	警察局	1. 本局若發現有兒虐案件，均依規定進行通報，以維護兒少權益。 2. 本局業於113年10月29日以南市警婦字第1130673338號函發各單位，加強宣達辦理。	解除 列管
			6	有關本市嬰兒陳○旭重傷案件，提請討論。	(一)請社會局加強督導並持續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處所裝設監視器並予以經費補助，以利釐清是類案件發生過程。 (二)請社會局加強居家托育人員對於受虐性腦傷（嬰兒搖晃症候群）的宣導及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送托嬰幼兒因此不當照顧致嚴重傷勢。 (三)請社會局持续提升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托品質，加強辦理監督、管理及輔導機制，若查有不當對待事實，應依法落實查處。	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 少年福利科）	1. 陳童死亡原因目前仍在進行司法訴訟及調查中。本局已命該案托育人員黃○珠暫停新收托，黃員目前已無收托兒童。 2. 本局持續推動「居家托育服務監視系統補助計畫」，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免費監視設備安裝補助。 3. 為強化居家托育人員對受虐性腦傷及危險徵兆辨識等議題之認識，本局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仍持續宣導「嬰兒搖晃症候群防治」、「高風險行為預防」、高風險疾病徵兆辨識（如呼吸困難、發燒抽搐等）、急救處置原則及通報機制等課程，提升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疾病及預防的辨識能力與警覺性。	解除 列管

臺南市重大傷害（重大兒虐、重大家暴、重大性侵害）案件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 7-12 月召開重大案件）

會議 名稱	召開 日期	主席	列管事項			列管 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序號	提案	決議事項			
					(四)本案目前無法確認案發時間，故尚難釐清施虐者，但因案主經電腦斷層影像檢查腦部有積水，請警察局拉長證據蒐集時間至一週，並將相關照片、影片等納入證據資料。	警察局	本案本局業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儉股檢察官指揮偵辦，並依檢察官指示事項延長證據蒐集時間。	解除 列管
					(五)請社會局再追蹤本案司法案件進度，並依法裁處或轉銜他縣市政府續處。	家防 中心	本案案父母居外轄，已由嘉義縣政府提供關懷，案家無服務需求，另已提供司法相關資訊，追蹤地檢偵辦進度中。	解除 列管

壹拾、各單位工作報告

余文豪委員：請說明113年衛政通報數與112年相比大幅降低原因。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確認數據及原因後答覆委員，洽悉。

壹拾壹、社會局專案報告-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布建與發展

主席裁示：請家防中心於區長會議簡介社區初級預防計畫補助內容及宣講人員培力規劃，並請民政局協助轉知社區組織參與。

壹拾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師)跨局處宣導場域媒合事宜，請各局處及所屬單位配合提供所轄單位可供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師)辦理兒少保護、老人保護、身障者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等相關宣導活動的場次資訊，並協助本中心辦理媒合事宜，提請討論。(附件2)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第1項第8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7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老人福利法第4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第1項第4款，本中心應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障者保護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二、本中心訂定「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師)培力計畫」，透過各16小時初中階培力課程及宣導試講，培力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才，建立社區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之正確防暴知能，進入社區宣導，發揮在地扎根力量，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暴力案件之辨識及敏感度。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運用轄內社區防暴宣講人

員(師)結合轄內不同局(處)活動進行宣講」，請各局處及所屬單位提供可宣講之場次，讓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師)進行防暴宣導，以利爭取本市社福績效考核分數。

辦法：請各局處及所屬單位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本中心官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本中心承辦。

決議：請家防中心補充提供宣講場次相關需求，如時間長度、費用等資訊，以利各局處網絡盤點合適活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降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發生提高前端預防，請結合本府各局處及本中心宣講師等相關資源，研擬適當親職教養課程，供各局處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4 月 16 日晨會交辦事項，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5 年嬰幼兒受虐比例增加，且超過 8 成為父母施虐，新生兒衛教除疫苗及預防針施打外，應涵蓋教養及情緒管理面向，並加強相關課程及宣導。
- 二、本中心受理兒少不當對待案件，倘經評估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所列情形，針對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處分，以提升其教養知能，避免不當對待情事發生，然查近年施虐案件多數為未有通報史家庭，爰建請就現有活動/課程，擴大宣導提升教養知能。

辦法：請相關局處倘有相關親職教養相關需求，可與家防中心申請相關資源。

決議：請家防中心針對暴力預防議題，持續結合本府資源研擬適當活動或課程等，提供有需求者使用。

壹拾參、臨時動議：無

壹拾肆、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00 分。